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投资品种仅限于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投资运作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